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六次修正。本次主要係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操作彈性，爰參照現行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規範，放寬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的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為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於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內，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並明定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條件及相關限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p>	<p>第十九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p>	<p>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參照現行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規範，明定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u>權證、指數投資證券</u>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p> <p>四、持有單一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位或前條第一項之轉投資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p> <p>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併計，超過本會規定之限額者，其</p>	<p>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p> <p>四、持有單一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位或前條第一項之轉投資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p> <p>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併計，超過本會規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於取得後一</p>	
--	---	--

<p>超過部分，應於取得後一年內，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p>	<p>年內，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p>	
<p>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從事信用交易。</p> <p><u>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前項買賣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除委託海外關係企業為其買賣或交易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u></p> <p><u>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依上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u></p> <p><u>(一)買賣或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u></p>	<p>第三十一條之三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從事信用交易。</p> <p>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但委託其買賣或交易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p>	<p>一、為提升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併第一項。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新增第二項，並修正如下：</p> <p>(一) 序言明定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第一項買賣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p> <p>(二) 增訂第一款開放證券商自營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外國債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應依本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規定辦理。</p> <p>(三) 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解釋令（本會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〇〇九三二〇號</p>

<p><u>關監理之海外關係企業。</u></p> <p><u>(二)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u></p> <p><u>三、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p>		<p>令)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二款，<u>明定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以符合交易實務需要。</u></p> <p><u>(四)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並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者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	--